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(公司名称)温州神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杭政工出(2021)33号体外诊断及试剂盒研发生产项目-部分公共区域装修(公共配套楼F楼二层)等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



响应人全称(实体公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